**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YFSY-2022-020

项目名称：院内日常修缮服务遴选施工单位

采 购 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二〇二二年九月

**招标文件**

**第一章 项目说明**

一、采购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二、项目名称：医院日常修缮服务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三、项目编号：XYFSY-2022-020

四、采购邀请：通过发布公告的方式邀请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与招标采购活动。

五、采购方式：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

六、供应商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

**七、采购预算（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见《招标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八、采购需求：见《招标文件》附件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九、合同条款：见《招标文件》附件6、《合同条款》。

**十、报价要求**

1、按照《招标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

3、报价包含本项目范围内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有漏报或不报的，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本项目的报价中而不予支付。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二章招标保证金**

**十一、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1、招标保证金交纳数额和形式：不需交纳。**

**第三章 响应文件要求**

十二、获取竞争性招标文件

1、时间：2022年9月13日至2022年9月21日，每天9:00至12:00，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及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十三、提交响应文件要求

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间：**2022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13:30-14:00。**

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总务楼306室。

3、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2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14:00**，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4、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2年10月10日北京时间14:00**

5、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总务楼306室。

6、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纸质文件密封（标明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送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同时将证明材料原件（如有）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7、本公司不接受不按要求密封、未盖公章、份数不够的响应文件。在提交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8、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供应商，若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本公司提供给采购人。

十四、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第一部分 基本要求

1、纸质首次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在正本上加盖印章（公章）或由《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签字（《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公章）、签字的必须加盖印章（公章）签字）。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印章（公章）、签字的，响应文件无效。

2、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需提交响应文件：

**密封的首次响应文件，应制作纸质首次响应文件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4、响应文件密封要求：响应文件密封，封袋上均需注明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XYFSY-2022-020”、并在封袋密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5、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6、采购人不接受不按要求密封、未盖公章、份数不够的响应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被拒收。

7、响应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供应商，若采购人索取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副本的，须在双方签定政府采购合同后，由本公司提供给采购人。

8、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9、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有）一并提交。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的组成

**十五、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并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自行编制目录并标注页码）：**

(一)承诺书（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二)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三)授权委托书中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价格部分：

1、按照《招标报价表》要求填写首次报价（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2、《分项价格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五)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和声明（格式见附件）即提供：申请人资质类别和等级，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六）偏离表（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必须提供，否则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投标无效处理)。

（七）技术部分：

1、施工方案，要求见本文件《评分标准》中《评分细则》）。

2、售后服务方案，要求见本文件《评分标准》中《评分细则》。

（八）商务部分

1、供应商业绩。要求见本文件《评分标准》中《评分细则》。

2、评分标准中评分得分需提供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特别要求的除外 。

（九）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

**第五章 招标相关说明**

**十六、开标程序**

1、招标开标会议应当在监督机构监督下，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即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开标会签到表”、“标书签收登记表”、签到，缺签、错签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2、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时，需出示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如有授权时需出示授权委托书，同时出示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否则将视为自动弃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将视为自动弃权。**

3、供应商对开标程序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供应商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

十七、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评审标准：详见《评分标准》

十八、评审程序

1、在招标过程中，招标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招标小组在阅读完所有招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后，集中与单一招标供应商代表分别就技术参数等技术问题及价格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招标。

3、招标后，招标小组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但修改的内容，要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招标的供应商。

4、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招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招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得分）顺序推荐。

6、招标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小组应当将其按响应无效处理。

相关内容和要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

特别说明：

1、《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用竞争性招标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本项目为工程服务项目，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十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1、纸质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2、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3、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4、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5、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响应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7、响应文件中有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选择性内容；

8、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9、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0、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装订形式、纸张情况、目录序号、排版格式、文字风格等存在明显的相似性或一致性，特征显示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11、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项目组成员出现同一人、响应文件中错误（ 或异常）一致或雷同、电子文档信息一致或雷同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1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相互混装、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以及其他相关人员有在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同一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落款与公章不是同一单位的；

13、项目（标段）投标总价超过本项目（标段）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4、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15、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7、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18、响应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19、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第五章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合同签订等**

二十、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如排序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标的的基本概况为成交供应商的《招标报价表》（最后报价）。

**二十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特别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相关规定，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二十二、**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交其响应文件中所有原件扫描件的原件，采购人核查（核对）无误后，签订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原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特别要求的除外。

**第六章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十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

**第七章 询问和质疑**

**二十四、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3、质疑和投诉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4、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直接送交或供应商通过EMS邮寄。

联系人：国资处 联系电话：0516-83638201

通讯地址：徐州市复兴南路388号。

**第八章 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地址：江苏徐州复兴南路388号

联系方式：0516-83638201

**第九章 其他要求及附件**

**二十五、附件：附后。**

附件：

1、《评分细则》

2、《项目要求（采购需求）》

3、《招标报价表》

4、《分项价格表》

5、《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6、《偏离表》

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承诺书》

9、《授权委托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022年9月9日

**1、评标标准**

医院后勤日常修缮服务遴选施工单位招标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下浮率（35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各投标人下浮率得分=（各投标人所报下浮率÷评标基准下浮率）×35（最高有效投标下浮率为评标基准下浮率） |
| 2 | 施工组织设计  （47分） |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组织设计完整性：优的得7-5分；良的得5-3分；差的得2-1分；无此项不得分。 |
| 现场组织机构健全，且各专业的人员配备合理：优的得5-4分；良的得3-2分；差的得1-0分；无此项不得分。 |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优的得5-4分；良的得3-2分；差的得1-0分；无此项不得分。 |
| 施工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等:优的得5-4分；良的得3-2分；差的得1-0分；无此项不得分。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优的得5-4分；良的得3-2分；差的得1-0分；无此项不得分。 |
|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优的得20-15分；良的得14-9分；差的得8-0分；无此项不得分。提出的问题：  ①：12月下旬某周二下午17:30，某栋实验楼屋面渗水，请根据此紧急事件详细阐述应急处理方案。  ②：6月下旬，我校2号教学楼东侧顶层外墙发生大面积脱落，请根据实际情况详细阐述解决方案。 |
| 3 | 企业资质（3分） | 投标人资质：一级企业3分，二级企业2分，三级企业1分；营业执照有服务资质但是无评级的0分 |
| 4 | 业绩（5分） | 投标人自2019年6月1日以来，合同内容为同类或相似工程的合同复印件，每份合同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注：开标当天原件现场备查，否则不得分）** |
| 5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及质保期服务的承诺和保证（10分）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响应招标文件得3分，质量管理响应招标文件得2分，质保期响应招标文件得3分，有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应加分，每高于一项加1分，加满2分为止。（本项最高得10分） |

**说明：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1、本工程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 [2018]298号文件《关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进行计价后下浮比例的方式报价；

※3、采购人不接受超出限价的投标报价，有效报价范围为（下浮率）：≧5﹪，且≦12﹪。

4、服务期限：采购包1：3年；采购包2：3年。

※5、24小时服务，至少派驻一名技术工人常驻医院（两个标段都需要）。

注：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要求投标供应商可以同时投两个标段，但不可兼中。

二、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所辖范围内。

2、服务项目要求：

标段1：院内维修系统上报的维修申请单。具体内容包括：室内墙面的铲除及粉刷；院内或公共卫生间改造及防水；建筑物外墙瓷砖的修缮及恢复；建筑物屋面渗水或漏水的修缮；宿门锁、折页、桌椅板凳的维修等；建筑物内新增轻质隔墙及建筑物内原墙体或轻质隔墙的拆除；道路的修缮或拆除；临时性用房的新建或拆除；室外小型防腐油漆工程其他需要进行修缮改造的工程项目。

标段2：院内维修系统上报的维修申请单。具体内容包括：各个科室上报的日常零星维修服务：如水龙头、上下水管道疏通；室外给排水管网的修缮或拆除；室外暖气管网修缮或拆除。

3、供应商供应材料价格执行《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施工任务下达当期中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参照施工期材料市场价；

4、采购人供应材料（如管道、阀门、洁具等）不参与下浮；

**三、其他要求：**

**1、其他要求见《招标文件》附件：7、《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招标报价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投标下浮率  （小写） |
| 院内建筑物、家具维修服务招标（标段1） | 详见招标文件 | 1项 |  |
| 投标下浮率（大写）： |  | | |
| 院内管道日常零星修缮服务招标（标段2） | 详见招标文件 | 1项 |  |
| 投标下浮率（大写）： |  | | |

报价说明：

1、报价包括完成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报价以总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偏离说明：详见《偏离表》；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分项价格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格式自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总价为准。

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3、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5、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

本次为首次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设备）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品制造企业名称** | **单位**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如果不提供《主要材料（设备）一览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

2、响应供应商对以上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采购人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6、偏离表**

项目编号：XYFSY-2022-020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偏离内容 |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的要求 | 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 | （正/负/无）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下同）的要求不同时，逐条列在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合同条款**

**采购包一：日常建筑物、家具修缮服务合同**

**发包人：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院内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遴选施工单位项目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乙方为入围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本合同工程的招标文件、投标书、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院内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遴选施工单位项目

1.2项目地址：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院内

1.3项目内容： 详见下面第9条

1.4资金来源：

　　2、工程承包范围

日常修缮工程。

3、工期要求

按照甲方要求完成。

　4、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5、合同价款

　　下浮率： 。【入围企业下浮率的平均值】

　　6、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内

合同期限：自签订合同期1年。

7、甲方派驻甲方代表为 ，乙方派驻项目经理为 .

8、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甲供材不参与下浮。乙供材料需甲方认质认价。

9、工程项目管理

9.1、院内维修系统上报的维修申请单。具体内容包括：室内墙面的铲除及粉刷；院内卫生间改造及防水；建筑物外墙瓷砖的修缮及恢复；建筑物屋面渗水或漏水的修缮；建筑物内新增轻质隔墙及相关电、网、水、暖的改造或者建筑物内原墙体或轻质隔墙的拆除；室外给排水管网的修缮或拆除；室外暖气管网修缮或拆除；道路修缮的新建或拆除；临时性用房的新建或拆除；室外小型防腐油漆工程等其他需要进行修缮改造的工程项目。

9.2、承包方在施工实施过程中必须完全服从招标人各种工作布置及安排；

9.3、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工程实施中的任何项目进行增加或删减，承包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

10、工程材料管理

施工所用任何材料都必须由甲方给予认质认价，承包方要无条件执行甲方认质认价的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原因进行推诿。

11、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贯彻执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相关制度，按《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规定，进行安全、文明施工。因乙方管理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人身伤害，乙方需承担全部责任。**

12、工程质量管理

12.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范及标准规定，并确保其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12.2乙方施工的工程质量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施工图纸及说明、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现行国家验收规范、标准等作为检查、抽查或者验收的依据和标准。

12.3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严格按照以上约定的标准施工；因乙方原因施工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无条件、无偿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直至消除质量隐患，延误的工期不顺延。

12.4隐蔽工程验收规定

工程隐蔽验收前施工单位必须在实施的12小时前通知甲方、跟踪审计人员或监理，未经甲方、监理批准不得进入下道施工工序。甲方、监理、跟踪审计人员不得无故拖延隐蔽工程验收，在接到施工单位通知24小时后没有批复，可视同验收合格。隐蔽工程验收单必须在验收后24小时内完成，过期不予认可，不得补办隐蔽工程验收单。

未通过甲方、监理验收，乙方擅自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无论此部分工程是否合格，乙方都将按此部分工程价款的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3、工程结算办法

13.1、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承包方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应予计量且确定；**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与装饰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苏建价[2016]154号文件《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函价 [2018]298号文件《关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增值税计价政策调整的通知》及其他有关文件规定。**

13.2、**人工费执行江苏省建设厅最新文件要求；乙方供应材料价格执行《徐州工程造价信息》施工任务下达当期中指导价，指导价没有的参照施工期材料市场价，以双方考察调研为准。**

13.3、不可竞争费用：安全文明基本费、规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结算时需提供社保部门开据缴纳的证明，否则不予计取。社保费按最新费用定额规定计算，由中标人缴纳，凭缴费发票在结算时计取；若因中标人未办理缴纳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13.4、措施项目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经考核合格只计取基本费；

临时设施费按最新费用定额规定下限计算，。

模板、脚手架：按计价定额规定计取。

垂直运输费：结合现场实际情况，按计价定额规定计取。

大型机械进退场费：按经核定的市场价计取。

13.5、规费：按最新费用定额规定计算。

13.6、税金：按国家或省市最新文件执行。

13.7、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按以上原则计算并乘以合同签订的下浮率上报工程结算书至医院相关部门预审，按医院有关规定，经审计后作为该工程结算价款。

13.8本工程需要经过审计方可最终结算。审计工作主要为审核清单范围内工程量是否如实完成、有无漏项或减项目，签证是否合法、是否符合规定规范等要求。

13.8.1审计费用结算方式

单项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13.8.2审计过程中因承包人差错出现竣工结算送审综合单价低于中标综合单价及送审结算工程量低于实际工程量的情况，则该部分费用不予增加。除上述原因以外，其他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审增额，由承包人双倍支付审增部分的审计费用。

13.8.3完工工程项目应按照规定时间送审。需在年度内结算的，必须在当年11月10日以前向审计部门提交完整的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的资料，逾期不报，不能保证当年完成结算审计，责任由乙方自负。

13.9经甲方召集供应商进行单项工程议价的项目，以议价总价进行结算。

14、工程款支付方式

本工程无预付款,单项工程竣工结束后10天内提请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上报单项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结后，财务手续其齐备后付该单项工程100%工程款（所有审结完成的单项工程付款时需开具发票）。

14.1合同总金额：乙方根据已完成的甲方报修单进行编制结算，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委托审计公司审计，结算价按审定价后下浮率（ ）作为最终结算价。

14.2审计费用的收取根据《徐州医科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实施办法》执行，高校建设项目结算审计，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1. 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10%的，其审计费用全部由施工单位承担，并由建设单位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下同）；

（二）单项工程核减率在8%—10%（含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20%，施工单位承担80%；

（三）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8%（含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20%，建设单位承担80%；

（四）单项工程核减率在5%及其以下的，其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五）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14.3付款步骤：经校方确认服务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参照《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定额》、《江苏省安装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相关定额》及有关规定按实结算，根据审计公司审计后，乙方开具的结算价发票一次性支付。

14.4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15、工程服务验收与保修

15.1工程服务验收

15.1.1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先进行自检，在自检合格基础上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报告，报请验收时间按照工程项目属性进行确定。单项工程预算价在10万元以下（不含10万）的零星工程项目在竣工结束后10天内提请验收，未按规定提请验收者，视为拖延工期，按合同要求给予处罚。

工程竣工验收以本工程技术文件、施工图纸及施工技术要求现场完成情况为依据。

15.1.2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为：

15.1.2.1工程竣工后，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竣工技术档案资料4份。

15.1.2.2工程交付验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必须按合同完成全部工程量。

15.1.2.3符合竣工验收条件，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施工各项资料及手续的办理。

15.2工程保修

15.2.1、全部合同工程交工后，仍由承包人对工程质量实行保修。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15.2.2、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投标人在接到维修通知起4个小时内派人现场处理。如果没有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处理维修，甲方委托他人处理，维修费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15.2.3、施工单位执行我校《建设工程质量保证管理暂行办法》

1.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质保期为5年。

2.建筑物内部的电气管线、照明电气安装服务质保期为1年。例如：灯具、排气扇、开关、插座。

3.门窗扇框（玻璃除外）更换及维修服务质保期为2年。

4.吊顶扣板、折页、门锁、窗户滑轮、桌椅板凳等维修服务质保期为1年。

5.其它未涉及到的服务项目保质期暂定为1年。

6.人为损坏的项目不在此范围。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实行，解释权归后勤管理处。

16、承包方对承担发包方维修改造的及时性和有效性具体方案

以承包方投标文件为准

17 入围供应商的管理

17.1 招标方选择入围供应商从事某一项具体施工项目的分配原则：根据招标方安排。

17.2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自然不可抗拒力和发包人造成的原因除外），按每一天3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影响医院运营等重大事件按照每天1000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8、争议解决

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由徐州市仲裁机关仲裁。

19、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单位名称： 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联系人： 委托联系人：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采购包二：院内管路零星维修服务合同**

**甲方（需方）：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乙方（供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校内零星维修及应急抢修服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合同内容和服务期限

1.1院内管路零星维修及应急抢修服务，包括更换水龙头、阀门、物品搬运、挂取条幅等。根据甲方要求，在每个报修单服务完工后，流程上必须注明材料、人工的数量及价格，作为双方结算的参考依据。

1.2服务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服务费用

2.1服务合同总金额：乙方根据已完成的甲方报修单进行编制结算，经甲方审核后，由甲方委托审计公司审计，结算价按审定价后下浮率（ ）作为最终结算价

2.2审计方式：根据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现行审计办法量价同审。审计费的支付：若最终审计审减率超出送审价的10%（含），施工单位全额承担审计费用，审计费用以校方与审计单位签订合同的费率计算。

2.3付款步骤：经校方确认服务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参照《201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定额》、《江苏省安装计价定额》、《2014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相关定额》及有关规定按实结算，根据审计公司审计后，乙方开具的结算价发票一次性支付。

2.4付款方式：转账支付。

3.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相关违约赔偿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3.1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内容，如乙方延时服务，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乙方应向甲方就延期支付违约金，具体按合同的总价款每日200元支付，最高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延期时间超过2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履行，并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3.2甲方延期付款时（有正当拒付理由者除外）应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按逾期总额每日0.04%的标准计算；最高支付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如甲方非乙方原因解除合同，乙方保留进一步追诉权利。

3.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转包、分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有发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4.不可抗力

4.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5.安全管理

5.1乙方必须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遵守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

5.2开工前，乙方必须组织全体服务人员分工种进行安全教育、技能和安全规程考试，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需调换工种、增补或调动人员者，在上岗前均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安全规程考试，并报给发包方安全管理部备案。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有效的《特种作业证》。

5.3开工前，必须向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让全体服务人员掌握项目特点及安全措施。

5.4乙方进行特殊作业、危险作业的项目服务时，必须事先编制安全服务措施，并派员监督。

5.5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服务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及安全用具，并保证施工工具、器械使用安全。

5.6乙方应对工作地段采取的安全技术措施、工作班人员状态以及施工中的安全责任负责；如因乙方采取的安全措施不当、违反有关安全规程、规定及其他安全事项而造成的一切事故或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6.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7.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7.1如乙方发生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进行相应罚款或解除合同。

7.1.1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的，未按承诺的时间提供服务的；

7.1.2提供服务期间，不服从甲方管理的；

7.1.3提供服务期间，因质量或技术问题导致使用单位事故的；

7.1.4提供服务期间，质量不合格次数积累达到5次，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造成甲方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7.1.5违纪违法的，被行业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资格的；

7.1.6因违反职业道德和违法执业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公开批评、处理的；

7.1.7乙方必须自主完成合同内容，擅自分包、转包的。

7.2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8.工程验收与保修：参照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相关制度。

8.1.供热系统质保期为2个采暖期。例如：暖气片、暖气管道。

8.3.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服务质保期为1年。例如：供水管道、排水管道、水龙头。

8.4.其它未涉及到的服务项目保质期暂定为1年。

8.5.人为损坏的项目不在此范围。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实行，解释权归总务处。

9.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方式一：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是合同履约地仲裁机构；

方式二：向服务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及份数

10.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0.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委托联系人： 委托联系人：

日期 日期

**8、承诺书**

**致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要求，本供应商正式提交以下首次响应文件。

（1）承诺书；

（2）招标报价表；

（3）偏离表；

（4）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响应文件。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符合本项目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单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一、完全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如有偏离，将全部填写在偏离表中）。

二、保证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及所有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并对其负责。

三、已详细审核竞争性招标文件（含竞争性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本供应商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四、所供货物保证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性能和安全标准，无权利瑕疵。

五、报价有效期为30个工作日。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招标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七、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八、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招标报价表》和《分项价格表》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九、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供应商不能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采购人认定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所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9、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全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先生（女士）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扫描件附后)**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徐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三医院）的（院内日常零星修缮服务遴选施工单位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项目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为方便中小企业和社会各界使用自测结果，小程序增加自测结果打印功能，测试者可按照小程序填写测试企业有关信息并完成自测后，保存自测结果自行打印。如有疑问，可与市工信局中小企业综合协调处咨询联系。联系电话：0516-83861958

**1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郑重声明：供应商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2、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3、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

特此声明。

供应商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 

**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如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具体以《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为准。

说明：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